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4〕11号

关于表彰湖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 先进分校、先进学习中心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分校、省校各二级单位（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湖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先进分校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湘开大校通〔2023〕290号），省校与分校组织了评选与推荐工作。经省校党委审定，决定对在办学评估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湘潭分校、平江等4个学习中心以及左泽文等71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名单见附件。

对在办学评估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分校颁发奖金10万元；对在办学评估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习中心分别颁发奖金3万元；对在办学评估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分校及省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先进个人分别颁发奖金2000元。先进分校及先进学习中心奖金由

受奖单位统筹使用，用于参与人员奖励及与办学评估相关的其他事项。同时，对在办学评估工作中的先进分校、先进学习中心颁发“先进单位”荣誉奖牌，授予获得先进个人的人员“先进个人”光荣称号。

受到表彰的先进分校、先进学习中心及先进个人要珍惜荣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将在办学评估工作中展示出来的好的作风、强的精神、优的能力保持下去。以坚定的信心，饱满的热情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为湖南开放大学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

1. 办学评估工作先进分校、先进学习中心名单
2. 办学评估工作各分校先进个人名单
3. 办学评估工作省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先进个人名单

